

# 募集要項

(中國語版 HTMS)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高田馬場 2-9-7  
TEL : 03-5273-0044 FAX : 03-5273-0018  
校

E-MAIL : [jimu\\_sng\\_1975@sng.ac.jp](mailto:jimu_sng_1975@sng.ac.jp)

<http://www.sng.ac.jp>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認定校

文部科學大臣指定準備教育課程  
法務省在留許可申請取次認定

東京都知事認可校



# 《時間・班級》

## 【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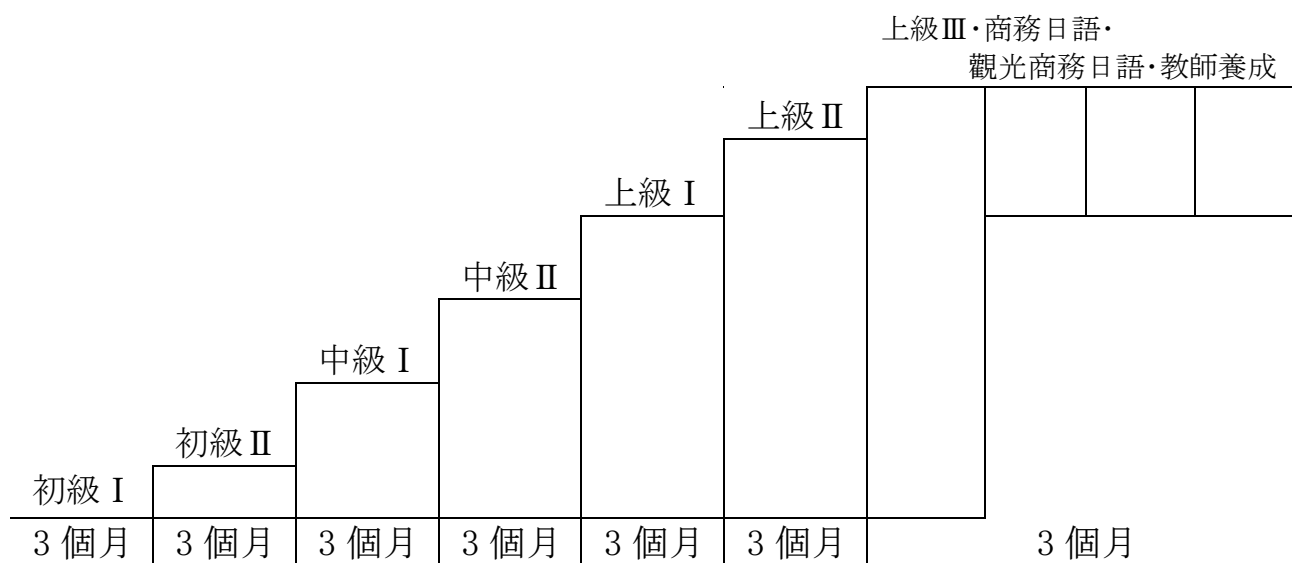
初級 I 及初級 II 只有下午班。

	上午班 星期一・二・三・四・五
1	9 : 10 ~ 9 : 55
2	10 : 05 ~ 10 : 50
3	11 : 00 ~ 11 : 45
4	11 : 55 ~ 12 : 40

	下午班 星期一・二・三・四・五
1	13 : 30 ~ 14 : 15
2	14 : 25 ~ 15 : 10
3	15 : 20 ~ 16 : 05
4	16 : 15 ~ 17 : 00

## 【水平】

從初級 I 到上級 III、商務日語、觀光商務日語、教師養成日語等 8 個班級。每 3 個月為一個學期，考試合格、綜合達標者可昇級。入學時有日語能力水平考試，根據考試結果編入班級。



## 【昇學班】

為準備升學至日本的大學等的同學，準備了免費基礎學科補習班：英語、數學、化學、物理、總合科目等。考試所需要的科目，可在入學後，同升學指導老師諮詢商量。



## 《關於入學申請》

想長時間學習日語的學生，須取得「留學簽證」。對報考我校並獲得入學許可的學生，由我校代為辦理入國管理局申請簽證手續。

### 【入學時期・課程期間・簽證種類・辦理手續期間】

入學時期	4月入學	10月入學
課程期間	1年課程或者 2年課程	1.5年課程
簽證種類	留學	留學
出願手續期間	前一年的6月 到12月15日	當年的1月 到6月15日

\* 但當招生人數滿員時，將不再受理申請材料。入學審查需要一定的時間，並且根據具體情況有需要準備追加材料的情況發生，因此請在最終期限的1個月以前辦好報名手續。

### 【申請方法】

請直接向我校的海外辦事處申請。

我校在該國家未設有辦事處的情況請由居住在日本的親屬直接到學校事務局申請。

### 【選考方法】

書面審查(據情況面試或筆試)

## 《費用》

報名費	入學金	學費	留學生保險料 ※日本語學校協同組合	合計
¥30,000	¥40,000	¥720,000 (1年份)	¥10,000 (1年份)	¥800,000

注釈 1) 課外活動費按實際費用收取。

注釈 2) 教材費因級別不同所需的費用不同。請按實際費用支付。

(初級 I (3 個月): ¥13,564)

注釈 3) 留學生有義務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本人到居住所在的市區役所繳納。



### 【支付方法】

入學審查合格後，請將報名費和入學金直接交到學校，或者匯款至以下學校指定的帳戶(無論任何理由，報名費均不退還)。

入國管理局審查通過後，請將學費直接交到學校，或匯款到以下的帳戶。學校在確認收到上述所有費用後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等交寄給申請人。

銀行名：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新宿中央支店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SHINJUKU-CHUO BRANCH  
帳號：普通 1 3 8 3 1 6 7  
ORDINARY 1383167  
戶名：新宿日本語學校  
SHINJUKU 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  
國際 CODE：BOTKJPJT

※國際匯款所發生的所有手續費均由學生負擔。請將所需手續費加入匯款金額內。

(日方銀行：匯至三菱東京 UFJ 銀行，需要手續費 2500 日元。如中途經過其他銀行匯至學校指定銀行，也需要向中途轉匯銀行支付手續費)，請匯款前和匯款銀行仔細確認。

### 【支付學費的方式】

- ① 學習課程為 1.5 年的學生，原則上入學時要先付 1 年的費用，第二年的學費要在學校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剩餘 6 個月費用。
- ② 學習課程為 2 年的學生，原則上入學時要先付 1 年的費用，第二年的學費要在學校指定的期間內，可分 2 次支付。
- ③ 參加課外活動的交通費，課本費等相關費用，不包含在學費內。需按實際費用支付。

## 《有關退還費用的規定》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國管理局審查通過後・入境前

- 1 至日本駐還海外公館申請換簽之前：退還入學金、學費、留學生保險費。  
請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書返還給學校。確認收到後，進行退款手續。
- 2 至日本駐還海外公館申請換簽之後：退還學費、留學生保險費。  
換簽成功：確認簽證已被取消後，進行退款手續。  
換簽被拒：提交相關證明書後，進行退款手續。

### ◆入境後：

- 入學後，在校學習 6 個月以內：退還除入學金、6 個月份學費、保險費之外的費用。  
在校學習 6 個月以上：除入學金，保險費、當前學期學費之外，僅退還餘下學期部分的學費。  
回國：向學校提供簽證被取消的相關可證明資料後，進行退款手續。  
升學・就職等：確認在留資格或所屬機關變更後，進行退款手續。

### ◆其他

- 1 因個人原因造成的退學情況，不予退還費用。  
例：因違反日本國法律，或違反校規等原因造成退學等情況。
- 2 學費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因而學費退款同樣不以月份或天數計算。  
例：因地震、颱風等天災人禍造成的退學。

※退款時發生的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承擔。



## 《申請「留學簽證」的必要材料》

請準備好〔A〕和〔B・C・D中任選一項〕，有在日親屬的同學，同時請準備〔E〕報名我校。

### 【注意事項】

- ①除證書以外，所有材料需為有效期限 6 個月以內的正本。
    - \* 證書：畢業證書等的正本。
    - \* 證明書：機關單位、學校等發行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明書、公證書、存款證明書等。
  - ②向入國管理局提交的材料，除證明書原件以外、一律不退還本人。如需退還、請事先聲明。
  - ③所有資料需要日文翻譯。
- 【本人需準備的材料】標有※記號的有固定格式。

A		注 意 事 項
※1	入 學 願 書	○所有欄目均請詳細填寫。 ○申請時請填寫預計學習年數。
※2	履 歷 書	○學歷・履歷具有不規則性的情況，需要提交相關證明。 ○兵役及零工也請填寫記錄在履歷上。
※3	留 學 理 由 書	○需詳細書寫具體內容。 ○按自己的實際學歷、工作經歷，如實填寫。
※4	親 族・親 戚 的 現 況 書	○請如實填寫所有符合欄目。
5	照 片 8 張	○長 4 cm×寬 3 cm。同底 6 個月以內近照。 ○請在照片背面寫上名字。
6	最 終 學 校 的 畢 業 證 明 書	○請提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明書正本(高中以上)。 ○在學中或休學的同學，需提交在校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7	最 終 學 校 的 成 績 證 明 書	○由學校發行的證明書。
8	日 語 學 習 經 歷 證 明 書	○有日語學習經歷的同學，請提交日語學習證明或日語能力證明。
9	護 照 復 印 件	○未辦理護照的同學，請提交身份證等證明的復印件。
※10	健 康 診 斷 證 明 書	○請提交 6 個月以內的醫院體檢報告。

以下、B・C・D是經費支付者所需材料。

學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由

- 由本人自己負擔的、請準備 B
- 由居住在本國內父母及親屬負擔的學生、請準備 C
- 由居住在日本國內的親屬負擔的學生、請準備 D

【經費支付者是本人的情況時】標有※記號的有固定格式。

B		注 意 事 項
※1	經 費 支 付 書	○一年學費為 720,000 日幣。 ○支付方法：由國際匯款的方式直接匯入學校銀行帳戶。學校的銀行帳戶請參照第 2 頁。
2	結 餘 證 明 書 存 款 證 明 書	○銀行的存款所需金額數目需根據學生學習期間確定。
3	在 職 證 明 書	○需明確標註工種、職位、工作年數等信息。公司經營者需提交營業許可證復印件。
4	收 入 證 明 書	○單位或政府機關發行的年收入證明或納稅證明等。
※5	誓 約 書	○請閱讀並同意誓約書內容後，填寫表格並簽字。

【經費支付者是居住在本國的父母時】標有※記號的有固定格式。

C		注 意 事 項
※1	經 費 支 付 書	○一年學費為 720,000 日幣。 ○支付方法：由國際匯款的方式直接匯入學校銀行帳戶。學校的銀行帳戶請參照第 2 頁。
2	結 餘 証 明 書 存 款 証 明 書	○銀行的存款所需金額數目需根據學生學習期間確定。
3	親 族 關 係 証 明 書	○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其他國家的同學需提供出生戶籍證明書。 ○臺灣籍同學需提供戶籍謄本。
4	收 入 証 明 書	○單位或政府機關發行的年收入證明或納稅證明等。
5	在 職 証 明 書	○需明確標註工種、職位、工作年數等信息。公司經營者需提交營業許可証復印件。
※6	誓 約 書	○請閱讀並同意誓約書內容後，填寫表格並簽字。
※7	同 意 書	○請閱讀並理解同意書內容後，填寫表格並簽字。

【經費支付者是居住在日本的親屬時】標有※記號的有固定格式。

D		注 意 事 項
※1	經 費 支 付 書	○請詳細填寫負擔經費的理由。 ○支付方法：只可用銀行匯款，學校銀行帳戶信息請參照第 2 頁。
2	在 職 証 明 書	○公司經營者及負責人的情況：需提交公司登記謄本。 ○私營・自營業者需提交公司納稅證明。
3	結 餘 証 明 書 存 款 証 明 書	○銀行的存款所需金額數目需根據學生學習期間確定。
4	課 稅 証 明 書	○由區(市)役所發行、記有年間所得金額的證明。
5	住 民 票	○需記有家族所有成員的證明。 ○經費支付者或者經費支付者的親屬為在日外國人時，需提交住民票及在留卡復印件。
6	親 族 關 係 証 明 書	○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其他國家的同學需提供出生戶籍證明書。 ○臺灣籍同學需提供戶籍謄本。
※7	誓 約 書	○請閱讀並同意誓約書內容後，填寫表格並簽字。
※8	同 意 書	○請閱讀並理解同意書內容後，填寫表格並簽字。

【定居日本的親屬材料】標有※記號的有固定格式。

\*在日本沒有親屬的同學，不需要提交以下資料。

E		注 意 事 項
1	住 民 票	○需記有家庭所有成員的證明。 ○外國人：請提交護照及在留卡正反面復印件。

※需提交發行日起 3 個月以內的資料。